

超化镇人民政府文件

超政文〔2015〕58号

超化镇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 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015年9月14日

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今年以来，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继续稳定好转，但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非法违法问题依然十分突出。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安全监管，推进依法治安，经研究，定于2015年9月至12月底在全镇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大检查、大排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真正深下去、严起来，彻查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源头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立即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1. **检查重点。**全面检查辖区内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突出煤矿、非煤矿山等重点矿区，粉尘涉爆、油气罐区等重点部位，校车、客车等重点车辆，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农村、山区、风景区道路等重点路段，养老院、中小学校、幼儿园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近期暴露出的

问题开展检查。

2. 检查内容

(1) 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现“五级五覆盖”、企业“五落实五到位”，推进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2) 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要求，加强监管执法情况。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投入，加强安全培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情况。

(4) 落实安全检查责任制，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安全管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安全问题和隐患落实整改情况。

(5) 严格执行事故查处挂牌和跟踪督办制度，对典型事故提级调查，从严从快查处各类事故，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

(6) 建立健全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二)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1. 矿山：重点打击无证或证照不全、不按设计要求生产建设、违抗停产停建指令、打假密闭、瓦斯监测数据造假等行为，整治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盲目组织生产、遇险不撤人等问题。（煤矿企业责任单位：煤炭执法三中队、国土资源所；非煤矿山企业责任单位：安监五中队、国土资源所）

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输送管道：重点打击危险化学品企业违规倒罐、动火、受限空间作业，乱挖、乱钻破坏损

害油气输送管道，整治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罐区和化工市场安全距离不足、仓储与经营混杂，油气输送管道违法占压、安全距离不足、违规交叉穿越。整治烟花爆竹经营店“三库四防”（中转库、药物总库、成品总库，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不达标和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集中连片经营等问题。（危险化学品企业与烟花爆竹经营店责任单位：安监五中队、运管所、派出所；油气输送管道责任单位：新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3. 交通运输：重点打击客车和校车非法改装、非法营运等行为，整治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客运车辆特别是旅游包车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动态监控系统装置、不开展安全宣誓、不佩戴安全带、不执行夜间禁行和农村及山区道路限行规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按规定安装使用紧急切断装置等问题。（责任单位：运管所、派出所）

4. 建筑施工：重点打击无资质施工、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行为等问题。（责任单位：镇建办）

5. 消防：重点打击消防设计未经审核、消防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违法生产经营等行为，整治违规住人、违规使用聚苯乙烯和聚氨酯泡沫塑料作装修装饰材料、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锁闭等问题。（责任单位：派出所、综治办）

6. 粉尘涉爆：重点打击违规使用可燃性彩色粉尘行为，整治作业场所违反《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8号）存在除尘系统未采用泄爆措施、粉尘清理不及时等问题。（责任单位：安监五中队、派出所）

公安部门要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介入，并依法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对暴力抗法行为要严厉打击。

国土资源部门结合土地矿产执法检查，严格依法查处矿山领域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违法违规行为。

工商部门负责对有关部门撤销许可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同时，把“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煤矿瓦斯治理、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专项整治、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客车驾驶员安全宣誓活动和“安全带-生命带”专项行动、粉尘作业使用场所安全专项检查、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加强应急救援演练等紧密结合，将大检查中发现的严重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纳入“打非治违”的重点内容，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彻底整治。

三、工作安排

（一）全面排查

1. 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深入动员、层层落实，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2. 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各有关部门组织对本行业领域各单位进行全面检查。

（二）集中整治

1. 实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依法整改消除一批重大隐患，停产整顿一批严重违规违章企业，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严厉惩处一批非法违法单位责任人。

2. 加强督促检查，开展暗查暗访，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巩固提升

1. 对重点区域和单位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对已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企业逐一复查。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综合督查。

2. 各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针对突出问题制定有力措施，推动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四、有关要求

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要把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当前安全生产重点，精心安排部署，认真抓实抓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贯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镇政府成立“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司伟杰任组长，有关领导班子任副组长，镇直派出所、国土资源所、镇建办、运管所、工业办、煤炭执法三中队、安监五中队、综治办、工商所、公路站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安监办，负责协调推进专项行动。

（二）创新工作方式。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

检查、交叉检查，通过实行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公布“黑名单”、事故提级调查、集中曝光警示等多种方式，深查问题，彻查隐患，督促整改到位。

（三）严格检查执法。坚持对非法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采取“四个一律”和停产、停建、停电、停供、扣押、关闭等强制措施，做到从严查处、打击到位。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

（五）坚持综合治理。实行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加强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狠抓各项工作落实。

联系电话：0371-69238892

邮 箱：chajb2011@126.com